

建设。

(二)积极发展现代农业和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农业发展转型升级。完善农业综合开发现代农业园区、龙头企业带动产业发展、“一县一特”产业发展试点政策,扩大试点范围,打造现代农业园区示范群,形成龙头企业带动发展农业产业链,构建“一县一特”优势农业经济带。进一步提高科技投入比重,强化项目区科技支撑。支持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报、实施、建设和管护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积极探索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的有效实现形式。

(三)围绕实施农业可持续发展战略,调整优化农业综合开布局。以开发县为单位,将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强、能够永续利用的地方划为重点开发区,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继续大规模改造中低产田、建设高标准农田,打造我国粮食生产核心区;将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有限、但有一定的恢复潜力、开发后能够达到生态平衡的地方划为保

护性开发区,以生态综合治理和保护为主,适度开展中低产田改造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将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差、生态比较脆弱的地方划为限制开发区,以生态环境恢复为主,不再大规模进行土地治理。围绕上述基本思路,有针对性地采取“保、调、转、退、减、进”的措施。保,即立足于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确保《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顺利实施。调,即围绕三类开发区域,调整优化农业综合开布局,完善开发县新增和退出机制。转,即转变农业综合开发方式,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建设,推进现代农业发展。退,即退出重金属严重污染区、部分地下水严重超采区、25度以上坡耕地以及投入产出效益很低的开发项目。减,即在不适宜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地方,减少开发范围,降低开发强度。进,即积极探索支持国内有实力的企业“走出去”进行农业开发。

(四)深化改革,不断健全现代农业综合开发管理机制。一是加强规划管

理。全面推行项目年度滚动计划编制管理,研究编制农业综合开发中期滚动规划。二是规范资金管理。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大农发投入规模。完善综合因素分配法,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三是健全项目管理。完善结构性评审机制,加大生态环境资源评估力度,严格执行项目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项目法人制、公示制、县级报账制,探索建立项目工程管护的新模式和新路径。四是加强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把监督检查和绩效目标管理、评价贯穿于资金和项目管理的全过程。五是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快建成涵盖全部项目布局、项目监控、开发流程控制、开发运行动态管理、资金管理、绩效管理等具有现代管理水平和信息化系统。六是加强队伍建设。稳定和加强农业综合开发机构,努力打造一支素质高、能力强、作风好的干部队伍。□

(此文根据胡静林部长助理在2014年3月24日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联席会议上的讲话整理)

[图片新闻]



农村综合改革标准化专家组成立

4月11日,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召开农村综合改革标准化专家组成立暨第一次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农村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综改办主任王卫星指出,农村综合改革标准化是农村公共服务标准化的重要步骤,要逐步实现标准化与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有机结合。标准委主任田世宏表示,要逐步形成普遍通用的农村公共服务国家标准。据了解,农村综合改革标准化专家组由相关各领域和部门以及高校、科研机构和相关地方代表组成。

(本刊记者 摄影报道)